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14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1148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148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公告「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3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重點如下：

(一)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。

(二)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三、檢附旨揭公告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名單各1份，亦可逕至

訓導處

109/12/11 12:57



1090007956

有附件



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